

大學用書

2025年9月
增修九版

保險法

葉啓洲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6067&bookname=保險法>

保險法

葉啓洲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九版序

今（2025）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的保險法，關於契約法部分的修正，是增訂了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一定金額以下的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主管機關公告之小額終老保險解約金債權，以及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解約金，不受強制執行。這是在當前的國會僵局之下，少數能夠取得朝野共識而通過的法案之一，難能可貴。這應該要歸功於國內民粹當道、理盲濫情的社會氣氛，特別是司法院亟欲減少執行法院的工作負擔，同時淡化去（2024）年6月17日草率訂定「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在欠缺依據下將小額終老保險納入豁免執行範圍的錯誤，而努力促成本次修法，並且努力增加豁免項目及拉高豁免金額。

憲法明定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其方式之一就是設置民事訴訟與強制執行制度，在不影響債務人基本生存保障的前提下，於其責任財產範圍內，強制其履行債務，以保障債權人的債權（大法官釋字第596號解釋理由書）。此次保險法修正之後，只要「個別」人壽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未超過台北市六個月的最低生活所需一點二倍（目前為14萬餘元），一律不得強制執行，而且沒有任何契約張數的限制。小額終老保險的解約金，即便達數十萬元，也不受強制執行。這樣的立法脫離豁免強制執行的基本原理，過度犧牲債權人的利益。可預見：(1)執行法院的負擔確實會大幅減輕；(2)許多債務人會鬆一口氣，可以放心地把錢存在保險契約裡，不用擔心被強制執行，但想花的時候就終止契約或用保單借款領出來花；(3)被妖魔化的債權人們，不只是銀行和承受不良債權的資產管理公司，還包括侵權行為的被害人們、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前配偶們、被棄養的

未成年子女們、國稅與地方稅的稅捐機關，未來實現債權的困難會顯著提高。台灣朝向債務人的天堂，又邁進了一大步。

在筆者多年來的呼籲之下，本次修法終於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2，賦予受益人及一定範圍內的近親介入權，其得於解約金債權被強制執行時，經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意後，提出相當於解約金的金額代償債務，並承受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的地位，以保全自己未來更大的保險金給付利益。這個規定雖然是參考奧、德、日立法所擬定，但也加入了若干本土的法律特色。施行後是否能夠順利運作，有待觀察。

金管會主任委員在去年底公開宣示打算進行保險法的全盤修正，修正議題與內容，目前正由相關單位進行中。因為多數修正條文尚在討論中，修正幅度與修正內容均未確定，故本書暫不列入說明範圍。本次改版仍繼續補充司法實務在保險法的最新動態，並補充新的研究文獻。

本次改版，承蒙朱柏諺、蔡承翰、古宓棋、趙曼君等碩士班同學細心校對，使得本書的錯漏處可以減少，特此致謝。元照出版公司專業的編輯團隊，對於本書的順利付梓，亦功不可沒。

葉啓洲 謹序

2025年8月，於台北木柵

初版序

在諸多學界前輩的辛勤耕耘之下，國內關於保險法理論的書籍，數量已經不少，廣深兼備，對於學生在學習保險法甚有助益。而筆者在保險法的教學過程當中，筆者發現案例性的教學法，對於學生的學習更具啟發性。如能以實務上所發生的爭議案例為出發點，輔以相關學理的介紹和實務判決的印證，對於學習效果有極大的幫助。不過，坊間保險法案例研習的書籍，相對較少，縱有之，亦多以非法律系學生為撰寫對象，因此，在案例的選擇和分析深度上，即不易兼顧法科學生和法律實務工作者的需求。從而，遂生撰寫本書之念，以法科學生及實務工作者為主要對象，蒐集整理相關案例及判決見解，俾便讀者得以掌握保險法學理在實際案例上的運用成果。

筆者甫自司法實務界轉任教職，深切體會到法律學術與實務之間存在的巨大鴻溝，泰半係因缺少對話所致。期盼透過案例的研究，提供更多的對話機會，使得學術與實務能共同大步前進。討論的範圍，包含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案例的選擇，多以國內實際發生過的案例為主，部分案例則基於說明上的便利而將實際案例予以簡化或改寫。

本書的完成，首應感謝江朝國教授、詹森林教授、劉宗榮教授等諸位恩師，在筆者研究保險法及民法的路程上給予的無數指導與提攜。

內子蔡煥與小女恬甯、湘甯，在學術研究之路上的陪伴，是我最重要的支持力量。最後，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鄭筱璇同學、謝當颺同學校對全書，備極辛勞，亦謹此致謝。

作者才疏學淺，缺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先進前輩不吝指正，不勝感激。

葉啓洲 謹序

2009年4月，於台北木柵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使用說明

1. 本書的寫作方式為案例與理論說明穿插並行：在每一章節的開始處，本書先以中黑體字型，列舉與該章節主題相關的案例事實，隨後依照保險法理論架構，以細明體字型，依序說明相關基本概念後，再於適當的段落處，以楷書體字型，說明個別案例的處理重點與結論。此一寫作方式的目的是在於協助讀者在研讀案例時，得以掌握保險法基礎理論的全貌；於研讀理論時，亦得參照實際可能應用的案例，以達成最佳的研習效果。
2. 主要參考書籍的出版年月及版次，除第一次引用時予以完整標示之外，其餘註腳中則不予逐一標明。惟為便利讀者查詢，另於書末之主要參考文獻內作完整標示。
3. 本書所引用之各級法院判決，除特別標明判決彙編出處者外，均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為：<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讀者可自行上網查詢閱覽全文。

德文略語表

Aufl.	Auflage
Anm.	Anmerkung
AG	Amtsgericht (Deutschland)
AUB	Allgemeine Unfall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Bd.	Band
BGH	Bundesgerichtshof (Deutschland)
BGHZ	Amtliche Sammlung der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s in Zivilsachen (Deutschland)
Einl.	Einleitung
f.	Folgende
ff.	Fortfolgende
LG	Landgericht

- OLG Oberlandesgericht
r+s Recht und Schaden, Informationsschrift für Schadenversicherung
 und Schadenersatz
RG Reichsgericht (Deutschland)
Rn. Randnummer
S. Seite
VersR Versicherungsrecht, Zeitschrift für Versicherungsrecht
Vorbem. Vorbemerkung
VVG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Deutschland)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九版序
初版序
使用說明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緒 論

壹、保險法的性質.....	3
一、保險法為私法與公法的合併立法.....	4
二、保險私法為契約法各論.....	8
三、保險私法為任意法與強行法之混合.....	9
四、保險契約法的基本原則.....	11
貳、保險之概念與分類.....	14
一、界定「保險」概念的重要性.....	15
二、保險的要素.....	17
三、保險的種類.....	31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壹、雙務契約.....	48
貳、不要式契約、諾成契約.....	49
一、保險單之性質.....	49
二、保險費之交付與保險責任.....	53
參、最大善意契約.....	58
一、最大善意原則之意義.....	58

二、最大善意原則的具體規定	58
三、最大善意原則與保險責任	60
四、最大善意原則與平等原則	62
五、過失相抵與保險給付	63
六、最大善意原則與保險人之履約行為	63
肆、定型化契約	64
一、保險契約之定型化	64
二、保險約款之訂入契約	65
三、保險約款之解釋	70
四、保險約款之效力規制	85

第三章 保險利益

壹、意義	100
貳、功能（作用）	101
一、區分賭博與保險	101
二、防止道德危險	102
三、限制保險給付數額	102
參、學說發展	103
一、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	103
二、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	103
三、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	104
肆、適用範圍	107
伍、分類	109
一、法典上分類	109
二、學理上分類	120
陸、存在對象	122
一、要保人？	122

二、被保險人	123
三、受益人	124
柒、存在時點	125
捌、變動	127
一、保險利益之轉讓	127
二、被保險人破產	128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

壹、保險契約當事人	132
一、要保人	132
二、保險人	133
貳、保險契約的關係人	134
一、被保險人	134
二、受益人	136
參、保險輔助人	153
一、保險代理人	153
二、保險經紀人	154
三、保險公證人	157
四、保險業務員	158

第五章 要保人之義務

壹、給付保險費	167
一、保險費之意義	168
二、義務人	168
三、支付方式	171
四、履行地點	171
五、給付遲延	172
六、保險費之返還	189

貳、告知義務	192
一、理論基礎	195
二、義務性質	196
三、告知義務人.....	197
四、告知時期	198
五、告知範圍	200
六、告知方式	210
七、履行對象（對保險業務員之告知問題）	211
八、義務違反之效果.....	215
參、危險增加及通知義務.....	239
一、理論基礎	240
二、危險增加之要件.....	240
三、危險增加之種類.....	244
四、危險增加之法律效果.....	245
五、通知義務	248
肆、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254
一、理論基礎與立法目的	254
二、通知義務人.....	255
三、通知期限	255
四、通知方式	257
五、義務違反效果.....	258
六、通知之效果與保險人的保險事故通知義務	261
七、通知義務之免除.....	262
伍、救助義務	262
陸、約定行為義務（特約條款）	262
一、意 義	263
二、內 容	263

第八章 保險代位

壹、立法理由	355
貳、要件	357
一、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357
二、代位標的之一致性	363
三、保險人已給付保險金	364
參、效力	365
一、法定債權移轉	365
二、被保險人之優先受償權	371
三、妨礙代位	372
肆、再保險與保險代位	374
一、爭議問題所在	374
二、學說見解	374
三、司法實務見解	375
四、本書見解	378

第九章 複保險與保險競合

壹、複保險	383
一、概說	383
二、要件	385
三、判斷時點	387
四、法律效果	389
五、複保險之銷除	396
貳、保險競合	399
一、保險競合之意義	399
二、競合條款之處理	401
三、保險競合概念之必要性	403

第十章 火災保險

壹、概 說	405
一、以不定值保險為原則	406
二、保險單通常採用記名式	406
貳、種 類	406
一、依標的物數量	406
二、依標的物是否約定價值	407
參、承保之危險	407
一、火 災	408
二、爆 炸	409
三、閃電雷擊	410
四、其他危險	411
肆、保險損害	411
一、實際損失	411
二、擬制損失	411
三、全損與分損	412
四、非典型保險損害	413
伍、契約之履行與終止	415
一、履 行	415
二、終 止	417
陸、其他險種之準用	419
一、本節規定於其他險種之準用	419
二、人壽保險規定之準用	419

第十一章 責任保險

壹、概 說	424
一、責任保險之意義	424
二、責任保險之功能	425

貳、一般責任保險.....	426
一、承保危險及保險事故.....	426
二、被保險人之權利.....	431
三、保險人之參與權.....	435
四、第三人之地位.....	439
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50
一、立法目的.....	450
二、特殊性.....	452
三、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人.....	462
四、承保範圍.....	467
五、除外危險.....	471
六、保險給付與責任抵充.....	487
七、保險代位.....	496
八、特別補償基金.....	499

第十二章 保證保險

壹、概 說.....	514
一、保證保險之緣起.....	514
二、保證保險之法律性質.....	515
貳、誠實保證保險.....	516
一、意 義.....	516
二、承保範圍.....	516
三、過失相抵問題.....	527
參、確實保證保險.....	529
一、意 義.....	529
二、承保範圍.....	529
肆、保證保險與保險代位.....	531

第三編 人身保險

第十三章 人壽保險

壹、概 說	536
貳、人壽保險之種類	538
一、死亡保險	538
二、生存保險	538
三、生死合險	539
參、道德危險之防止	539
一、保險利益	540
二、被保險人自己之危險評估——書面同意	540
三、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喪葬費用保險	552
四、被保險人自殺	556
五、受益人與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559
肆、契約效力的特別規定	562
一、告知義務與保險年齡	562
二、第三人代付保險費	564
三、減額繳清保險	565
四、禁止代位	565
五、除外危險	566
六、當事人破產	569
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益保障	571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意義	571
二、保單借款	575
三、解約金及其強制執行	577

第十四章 其他人身保險

壹、健康保險	595
一、概 說	595
二、承保範圍	597
三、準用人壽保險之規定	608
貳、傷害保險	609
一、概 說	610
二、承保範圍	611
三、準用人壽保險之規定	648
參、年金保險	649
一、概 說	649
二、種 類	649
三、年金給付期間之特殊性	651
四、人壽保險規定之準用	651
索 引	653
主要參考書籍	659

第 1 編

總 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 第三章 保險利益
-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
- 第五章 要保人之義務
- 第六章 保險人之義務

第一章

緒論

壹、保險法的性質

案例 1

A人壽保險公司因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第143條之4所定200%標準，且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所定期限確定引資對象及合作模式事宜，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為由，而經金管會以2009年5月27日之裁處書限期A保險公司辦理增資。但A保險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增資，金管會認A公司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乃依當時之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第2款、第5項規定，發函自2009年8月4日下午5時30分起接管A保險公司，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B公司為A公司之大股東，因上開處分而喪失對A公司的經營權，且對於金管會之處分不服，應依何種程序尋求救濟？

案例 2

甲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後，未滿三十日即因病住院治療七日。出院後，甲向A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A公司主張，契約已明文約定，本契約所稱的疾病，指訂約後滿三十日所罹患的疾病；甲罹病住院係於契約訂立後的三十日內，依約A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甲極為不滿，便向金管會申訴。請問金管會得否決定A公司應否負責？甲如有不服，其法律上的救濟途徑為何？

4 ● 保險法

一、保險法為私法與公法的合併立法

我國保險法最早於1929年12月30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共82條，其內容僅規範保險契約上的法律關係，不包含保險業的監理。但是因為戰亂的緣故，此一版本的保險法並未施行。其後於1937年1月11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98條，也只規範保險契約，不包括保險業的監理。此一版本亦因戰亂而未施行¹。1963年9月2日再度修正公布全文178條，把保險業法納入合併立法。此一版本形式上是修法，但事實上是重新制定，是我國第一部付諸實施的保險法。現行保險法雖然是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的合併立法，但兩種法律規範卻是截然可分的。保險法第1條至第135條之4為私法性質的保險契約規範，第136條至第178條則是公法性質的保險業監理規範。1963年版本的保險法至今雖然歷經多次修正，但多數修法是在修正並補強對保險業的監理規範。至於保險契約法，至今並無重大改變，僅有部分條文有過局部修正（第64條告知義務以及第107條未成年人死亡保險則歷經多次修正，應屬特例）。

(一) 保險私法

保險法第1條至第135條之4，包括總則、保險契約、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等四章，規範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保險契約的成立、生效要件，以及契約生效後，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間的私法上權利義務。2007年1月以及2014年1月修正第22條，先後增訂第1項後段：「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與第2項：「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此二規定之內容，並不涉及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而是信託契約的法律關係。將之規定於保險法，體例上並不恰當。

保險法中關於保險私法的規範，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適用於所有具有私法關係性質的保險契約，包括一般的商業保險及政策性保險（例如學生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農業保險

¹ 袁宗蔚，保險學，1998年34版，第20頁；施文森，保險法總論，1990年9版，第1頁。

等²) 在內。至於公法性質的保險關係，在臺灣均屬社會保險，另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不適用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法第174條）。

(二) 保險公法

保險法第五章關於「保險業」的規定，性質上為國家對於保險業經營活動的監督（保險監理），屬於行政法之性質³；部分規定的違反同時會有刑事責任，所以同時具有部分的特別刑法的性質。在第五章的法條用語中，本章係使用「保險業」，與保險私法中使用「保險人」的用語不同，因為在保險關係的兩端中，只有「保險業」受國家監督，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並非監理權的對象。此一章節因為具有公法的性質，故本章規定及本章所授權制定之命令或行政規則，不能作為保險契約關係中的請求權基礎⁴，亦未必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保護他

² 農業保險法第4條規定：「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因此，保險法對於農業保險僅居於補充法的地位。

³ 保險法的保險業章中，亦有例外對契約的私法效力的規定，例如保險法第169條規定：「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條前段規定具有私法性質，體例上宜規定於第72條或第76條，較為妥適。

⁴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民事判決：「公法上權利與私法上權利兩者之權利性質、目的各有不同，私人間不得逕爰為私法上請求權基礎。查同條第二項固規定，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惟核該項規定性質為公法上之行政管制規定，非謂逕給予同一建築執照基地所有人私法上主觀權利，自不得以之做為其對法定空地通行權存在之請求權基礎。」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4目、第4款規定，僅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訂定之行政規則而非法律，亦不具請求權基礎所需具備之法律效果，不足以作為當事人一方得向他方有所請求之法律規範。」另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查『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等行政法規，僅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轄下保險公司之行政規範，如有違反相關辦法或規範，依據保險法第171條之規定亦不過係主管機關得據此裁罰保險公司並命其改善而已，均非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請求權之基礎或保險

6 ● 保險法

人之法律」⁵。在許多成文法國家中，對於保險業的監理事務，經常另外制定為保險業法（例如日本）或保險業監督法（例如德國、奧地利、瑞士），而非與保險契約法合併立法。

保險監理的最終目的，是在保障保險消費者的權益。不論是對於保險業的市場准入門檻、負責人資格、資金運用、財務（清償能力）監理、業務監督、退場機制、輔助人監理等規範，都是強化保障保險消費者的手段，而非目的。但應注意的是，保險監理所欲保障的，是集體的消費者保護（kollektiver Verbraucherschutz），而非個別的消費者保護。所以當個別的保險消費者有契約上權益受損時，仍應由法院依據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來給予救濟，而非透過主管機關的行政作為。只有當保險消費者的權益受損成為一個通案現象或潛在危機時，主管機關始能依據保險業監理法規的授權，予以通案性的、公法上的節制與處分（例如命令停售特定保單或限制保險業資金運用方法），不得對個案爭議問題的解決給予解答或

搶先試閱版

從另一角度來看，保險法中的「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是代表國家監督保險業（不包括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營運活動，僅在公法上的監督關係上才存在。至於契約法是規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的依據，主要解釋適用者為法院，本無所謂的「主管機關」。換句話說，金管會是保險業的主管機關，而不是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主管機關。從而，其對於個別契約關係並無解釋的法定職權⁶。其縱為解釋，對法院也沒有法律上拘束力⁷。但事

契約內容之一部，上訴人自不得執上開規定請求。」

-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判決：「保險法148之3條之立法意旨在於健全保險業務經營及安全其財務而於90年7月9日新增；又依前述規定而訂定之保險業理賠辦法（第8條），雖有保險業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內容，惟並無保險人應檢附支持拒賠理由之醫師意見、醫事證明或醫療說明等相關文件；另保險職業規範、保險公司拒賠處理原則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轄下保險公司之行政規範，縱被告有違反相關辦法或規範，依據保險法第171條之規定，無非係主管機關得據此裁罰保險公司並命改善，並非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李○廷自不得執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
- 6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上國字第41號判決：「查上訴人與○○產險公司間關於系爭保險所生理賠爭議，核為因保險契約所生民事上爭執，其等因此所享權利

實上我國主管機關經常抽象地對於契約法或契約條款作出解釋函，進而影響法院對於契約關係的解釋⁸，法院有時也未能明辨保險契約權利義務的依據在於保險法與保險契約條款，而以主管機關的意志來解釋契約⁹。這種現象與法治國的權力分立原則不盡相符。將來修法時，宜將

及應負義務悉依其等間保險法律關係而定，尚非保險業監理行政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所得介入評斷決定。」

- 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02十六號解釋，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可見金管會所為上開函釋，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甚為明確，而該行政函釋既對法院審案並無法定拘束力，縱不予適用，亦無適法規錯誤之情事可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保險字第19號判決：「原告雖提出主張財政部六十四財錢字第二〇二七六號函：『人壽保險業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時，應於預收保險費後五日內為同意承保之表示，逾期未表示，即視為同意承保』，主張被告公司倘未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向原告表示不予承保，即不得於事故發生後，不予承保為藉口，脫免責任等語，惟財政部上開命令，並非法律，於民事關係，並不能據該命令而發生如法律所規定之擬制效果，仍應就個案情形探討保險公司於預收要保人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後，有無可歸責保險公司之事由，任意拖延而做觀望性之核保致生損害於要保人之情形。是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倘被告公司未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向原告表示不予承保，即應認為成立等語尚不足採信。」
- 8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保險字第21號判決：「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之『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訂並完成送審程序，為保險市場上通用之保單條款，當無顯失公平之情事。而系爭保險『肇事逃逸』不保事項，其約定用意係因肇事後逃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罰條例第三條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規定，有違公序良俗，且為避免駕駛人非屬被保險人身份、無照駕車、酒後駕車等保單條款約定追償事項或不保事項及肇事責任釐清之事實認定困難，致衍生爭議，並為維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死傷擴大，爰將肇事逃逸列為不保事項；復依前揭法令規定，被課以義務或責任之為主體為汽車之駕駛人，尚非肇事汽車；故系爭保險契約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三條第九款不保事項，尚非僅指被保險汽車於肇事後逃逸之情形，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5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00號函在卷可憑。」
- 9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而依金管會95年7月20日新聞稿『近年來由於保戶與保險公司在意外殘廢理賠認定方面，迭生認知落差，衍生諸多爭議，關鍵在於殘廢程度定義、級距不周延』、『大幅修正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內容，將殘廢程度由原六級二十八項修正為十一級七十五項，總計本次修正實質新增殘廢項目計有四十二項，透過本次修正將殘廢程度進一步細分，可減少相當程度之理賠糾紛』等內容（見保險上卷第93、113頁），新表是否非為釐清舊表疑義而予補充，即有進一步推求之必要。又金管會95年8月1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說明欄係記載：『修正後示範條款對保戶有利者，於實施日前已發

8 ● 保險法

二者分別立法。

另外，鑑於保險糾紛的迅速解決，且保險契約糾紛數量繁多，但金額不高，以訴訟解決有時並非最有效率的方式。因此，我國亦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仿照其他歐美國家，對於包括保險在內的金融消費紛爭另行建立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金融消保法第13條以下），並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簡稱「評議中心」），使得評議中心在一定金額以下的評議決定，對於金融服務業具有單方面的拘束力（金融消保法第29條第2項）。此等紛爭解決機制因為具有通案性，且非由主管機關直接介入決定個案結果，因此仍屬金融監理權限範圍內，並可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的積極功能。

前述【案例1】中，金管會依據當時之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第2款、第5項規定（現修正為同條第3項、第5項），對於A保險公司為接管之處分，其性質為行政處分。B公司若有不服，應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¹⁰。

搶先試閱版

前述【案例2】中，甲與A公司之間為個案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紛爭，不在金管會的監理權限範圍內，金管會依法不能作任何對雙方有拘束力的決定。甲若認為自己權益受損，應如同其他民事紛爭一樣，循民事訴訟、調解、和解的方式解決，或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保險私法為契約法各論

保險法的契約法部分，為民法（尤其是契約法）的延伸，實質上為契約法各論。因此民法中契約關係或法律行為的規範，除保險法另有特

售之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有效契約亦適用之。」（見一審卷第46頁），原審謂前開函文係闡示於新表實施日尚未到期之一年期傷害保險有效契約，須被保險人於新表實施日後發生之意外事故，始有新表之適用云云，與上開函文說明欄記載矛盾，尤待澄清。」系爭保險契約訂立於舊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附表時期，原審認為系爭契約訂立後主管機關所修正的示範條款與新附表不適用於系爭契約，並無任何違誤。最高法院卻指謫原審判決與金管會的函文說明欄矛盾，並將之廢棄發回更審，非常不妥。本判決的進一步評釋，請參閱葉啓洲，傷害保險殘廢等級之認定與保險示範條款之修正——評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二六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12期，2013年1月，第190頁以下。

¹⁰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36號判決。

別規定外，對於保險契約均可直接適用。例如民法總則編中關於行為能力、意思表示、法律行為、消滅時效等規定，以及民法債編通則中關於契約、債務不履行、契約效力、債之保全、多數債權人與債務人、債之移轉以及債之消滅等規定，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均可直接適用於保險契約。所以處理保險契約上的紛爭時，必須同時注意民法上的相關規定。例如，保險契約的解除，應依民法第258條規定決定其方式與對象¹¹；保險人的義務非僅給付保險金而已，其若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其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可能構成不完全給付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²。

因為民法為民事基本大法，修法不易且較為耗時，某些屬於契約法共通問題，本應於民法中統一規範者，便以修正保險法的方式先行規定，以解決保險契約上的紛爭。例如關於保險契約條款的内容控制（保險法第54條之1）以及保險契約條款的疑義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均為適例。此等事項將來宜統一規定於民法，並配合將保險法中的相關規定刪除，以策簡便¹³。 搶先試閱版

三、保險私法為任意法與強行法之混合

(一)保險法與契約自由原則

保險私法是用以規範私法上保險契約的法律，尤其是商業性的營業保險。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保險私法亦具有任意法規的性質。要保人與

¹¹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80號判例：「按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債權契約，要約人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者，該第三人並非契約當事人，原審認被上訴人（保險人）得向上訴人（受益人）解除契約，並據以認定上訴人無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之權利，尚欠允洽。」

¹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判決：「本件上訴人並無正當理由，於參與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林○鄰間之損害賠償訴訟事件之和解時，對於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林○鄰間於前案訴訟之更一審法院審理期間，雙方達成以252萬5,000元之和解時，並無正當理由竟拒絕同意，致雙方無法以有利於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條件終結本件承保事件，前案訴訟因此延滯，並造成被上訴人增加對於第三人林○鄰賠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堪認上訴人於履行系爭保險契約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有可歸責之事由，應由上訴人負保險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¹³ 例如在民法增訂第247條之1後，保險法第54條之1即無單獨存在的必要，可予以刪除。

10 ● 保險法

保險人均得自由決定是否訂立契約，以及與何人訂立何種內容的保險契約¹⁴。保險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要保人訂約，除構成違法的歧視之外（詳後段說明），並不負任何民事責任。

（二）保險契約自由的限制

不過，由於保險的營運具有高度的技術性，而且要保人對於契約內容的形成並無實質上的影響力，基於保險技術性與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考量，保險法也設置有部分的絕對或相對強行規定（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例如，未約定保險費的契約、無保險利益的契約、違反保險制度的本質與技術性、關於保險費與保險利益的要件，均應認為屬於絕對強行規定，違反者，其保險契約無效。關於訂約時要保人的告知義務（保險法第64條）與訂約後的危險增加規範，則有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立法目的，應屬相對強行規定，與法律規範不符且其約定結果較法律規定更不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契約約定，為無效。

再者，有時基於一定的政策目的，立法者會規定一定的對象有投保的義務。例如保險法第163條第1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6條、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等。有時則是課予保險人有承保義務，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8條第1項、保險法第138條之1第1項（住宅地震保險）。此時，受規範之人，即無決定是否投保或承保的自由。

此外，近年來反歧視法制的發展日益蓬勃，亦有逐漸從公法延伸至私法關係的趨勢。在保險私法中，雖然尚無明文規定，但在保險公法中已經有了第一個反歧視規範。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下列事項：……十一、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

¹⁴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判決：「上訴人前述向被上訴人要保之保險，均屬商業保險，並非民生必需品項，被上訴人自無因居於事實上獨占地位，而有應類推適用郵、電、自來水等有關強制締約規定之情形。再者，保險人如不同意要保人之投保，即不應簽訂保險契約如上述。因此，被上訴人拒絕與上訴人締結保險契約，亦無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情事。因此，上訴人主張強制締約之依據，均不可採。」

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此一規定禁止保險人在核保時對於身心障礙者有不公平待遇，具有重要意義。保險人若有違反該規定，除了行政罰（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之外，是否也有民事責任，並不明確。本書認為，對身心障礙者的交易上歧視行為已構成人格權侵害，且上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的規定屬保護他人法律，受到不公平待遇的身心障礙者，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並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¹⁵。

四、保險契約法的基本原則

(一) 避免道德（主觀）危險

保險契約係以團體的力量分散個人的危險與損失的良善制度，具有高度的互助精神。但也因為保險給付的射幸性，使得保險制度同時隱藏著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主觀上心理危險（道德危險）。利害關係人可能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來獲取保險給付。此種來自利害關係人心理狀態的危險，可稱為道德危險或主觀危險。各國保險法無不盡力加以防止或排除，我國保險法亦然。保險法與此直接相關的規定，包括：

1. 以保險利益作為保險契約特別生效要件（保險法第17條）。
2. 以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作為死亡保險的特別生效要件（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以及契約權利移轉的特別生效要件（保險法第106條）。
3. 對於死亡保險的被保險人設置年齡或精神狀態與保險金額的限制（保險法第107條、第107條之1）。
4. 將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列為法定除外不保的危險（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第109條第1項、第121條第3項、第128條、第133條）。
5. 人壽保險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時，剝奪其受益權（保險法第121條第1項）。

上述規定的內容，本書將於後述章節中進一步說明。

¹⁵ 葉啓洲，民事交易關係上之反歧視原則——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借鏡，東吳法律學報，第26卷第3期，2015年1月，第149-150頁。

12 ● 保險法

(二) 利得禁止原則

保險制度以填補被保險人的損失為目的，而不在於使被保險人獲得損失填補以外的額外利益。被保險人若因保險給付而獲得額外利益，將違反保險的目的，並且間接誘發道德危險。因此，在損害保險中，原則上並不允許被保險人獲得超過損害額的利益，此稱為利得禁止原則（亦稱為不當得利禁止原則、損失填補原則）。

保險法直接基於利得禁止原則所設置的規範，包括管制複保險（保險法第35條至第38條）、保險代位（保險法第53條）以及禁止超額保險（保險法第72條、第76條）。此等規範的細節，本書將另於第二編「損害保險」中說明。而以填補抽象損害（不能以金錢估計的損害）為目的的險種（定額保險），因為無從判斷被保險人的損害額，無超額填補的可能性，所以不適用上述基於利得禁止原則的規定。

(三) 對價平衡原則

先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對價平衡原則，可區分為總體與個別的對價平衡兩層意義。所謂總體對價平衡，指保險人就某一保險商品的保險給付支出，與其所收取的總（純）保費¹⁶應具有平衡關係，以維持保險人足夠的清償能力。個別的對價平衡，是指保險人依個別契約所承擔的危險，與該契約之要保人所繳交的保險費之間，理論上應存在著相對應的關係：危險越高，便應繳交越高的保險費。

總體對價平衡，僅能透過保險監理的手段來達成。例如：若保險人對於某一保險商品的定價錯誤，並可能造成巨大虧損時，為確保保險人的清償能力並維護多數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利益，主管機關得要求該保險人停售該保險商品（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第2款）。個別契約的對價平衡，則是透過雙方當事人訂約前的判斷與訂約後的特定作為來達成。在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之下，立法者不能強制性地規定如何的定價方符合

¹⁶ 保險學上，保險費可細分為純保費與附加保費二個部分。所謂純保費，是指以危險發生率及危險可能導致的損害為計算基礎而得出的保險費，也就是保險人承擔危險的對價。附加保費，則指保險人維持營運所需的成本費用及預計獲取的利潤。要保人繳交的保險費，均包含純保費與附加保費二種成分在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葉啓洲著. -- 九版. --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2025.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66-1（平裝）
1.CST：保險法規
587.5 11401217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保險法

5C257PI

作者 葉啓洲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9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9 月 九版第 1 刷



本書簡介



- 本次改版補充最新增訂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等豁免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的規定，以及第123條之2關於解約金遭強制執行時，受益人與近親介入權的規定。此等新規定的增訂背景、條文解釋以及未來可能的問題，本書均有相當的說明。
- 案例性的教學法，對於學習極具啟發性，輔以相關學理的介紹和實務判決的印證，對於學習效果有極大的幫助。
- 本書之撰寫係以法律系學生及實務工作者為主要對象，除講述保險契約法之基本原理之外，更蒐集整理相關案例及判決見解，俾便讀者得以掌握保險法學理在實際案例上的運用成果。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